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4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4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163.com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33 号) (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22 号)..... (1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23 号)..... (27)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字〔2018〕34 号)··· (44)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
均衡发展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3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

《台儿庄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

台儿庄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40号)、《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8〕6号)、《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申请认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有关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2018〕42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督字〔2017〕3号)要求,为做好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统一规划、统筹城乡、重点突破、整体提高”的原则,以提高教育质量为本,以推进教育现代化为抓手,以科学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为重点,以建立和完善义务教育投入机制为保障,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在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的基础上,全面推进我区义务教育城乡之间、学校之间的优质均衡。

二、总体目标

在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全部达到省定办学标准的基础上,推动教育与城镇化发展相协调,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教育现代化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城乡教育一体化发展格局日臻完善，校际、城乡、区域差距进一步缩小；优质教育资源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学校与社会资源合作更加紧密，办学资源和师资力量配置更加均衡；消除大规模学校和大班额现象，政府统筹推进义务教育发展机制更加健全，教育治理体系更加完善，学校自主发展活力进一步增强；义务教育质量全面提高，教育公平得到更好体现，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进一步提升，全区义务教育实现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

三、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联动。把义务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突出位置，完善政策措施，落实区政府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形成分工合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问题导向，重点突破。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城乡并重和软硬件并重，大力推进城乡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着力推进均衡发展和品质提升，使城乡学生共享高质量的义务教育。

（三）改革创新，分类指导。深化区域融合，推动义务教育治理结构、教师管理和保障体系改革，构建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发展机制。坚持因地制宜、因校制宜，合理确定城乡义务教育规模，引导学校合理布局，保障教师按需配置。

（四）强化监测，以评促建。构建区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

发展监测评估机制，动态掌握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建立监测评估公告制度，强化监测评估结果运用。以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为抓手，加快提升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科学规划义务教育学校布局。

1. 修编义务教育学校发展规划。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省教育现代化相关办学标准，及时修订编制“十三五”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并纳入城镇规划严格实施。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落实情况纳入全区教育督导考核的重要内容，每年开展专项督导。(区教育局、区发改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住建局负责)

2. 保障义务教育用地供应。采取盘活存量、用好增量等方式，保证预留足够的义务教育用地。在修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规划的同时，制定供地计划，确保学校建设用地。坚持教育用地联审联批制度，新建配套学校建设方案应征得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严格新增教育用地环评程序，不得将环境污染、噪声污染、地质灾害易发等地块及其周边作为教育用地。闲置校园校舍要优先用于教育事业，严格规范权属确认、用途变更、资产处置等程序，由教育主管部门按省、市相关规定处置。(区教育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区规划分局、区住建局负责)

3. 建立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协同机制。义务教育学校新建、

改扩建的，教育部门应在选址、环评、规划设计、建设、竣工验收阶段全程参与，保证项目建设体现现代教育理念，满足内涵发展需要，符合环保等相关标准。（区教育局、区规划分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环保局、区住建局负责）

4. 办好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正确处理就近入学与保障质量的关系，审慎撤并农村学校，严格落实先建后撤制度。保留必要的村小和教学点，并切实加强学校硬件、软件建设，确保保留的村小和教学点达到省定标准要求。不足 200 名学生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200 名学生核定公用经费。（区教育局、各镇街负责）

（二）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水平。

5. 加快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凡新建和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一律按照省定办学标准设计建设，保证适度规模、标准班额办学。对现有不符合省定标准的学校，建立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台账，实施限期达标计划，坚持一校一策，查漏补缺，确保符合相关办学条件标准。持续推进薄弱学校提升工程，根据国家、省、市、区“改薄”工作部署，围绕补短板、标准化、破难题、上水平，推进教育布局科学化、学校建设标准化、资源配置均衡化。重视发挥优质资源示范辐射作用，鼓励开展学校结对帮扶、托管、集团化办学，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整体提升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持续开展义务教育现代化学校验收评估工作，到 2018 年底，所有学校达到现代化学校标准

要求。健全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监测制度，动态掌握每一所义务教育学校的校园建设、教育装备、教师队伍、教育教学等状态信息，及时分析并补齐短板。办好特殊教育学校，加强随班就读专用资源教室建设。积极引导民办学校加大投入力度，改善办学条件。（区教育局、各镇街负责）

6. 规范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行为。科学划定学校招生服务区，保证服务区生源和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公办学校坚持免试免费就近入学。招生服务区的划分和调整要按照依法治路的思路和办法，邀请相关单位和家长代表充分参与，增强划片工作的认可度和公信力。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不得举行或变相举行与入学相关的统一知识性考试，不得将竞赛成绩、获奖情况或者考级证书作为入学条件和编班依据，不得举办相关培训班或与社会其他教育机构合作选拔生源。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一律不得举办各种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强化班、实验班等。定期开展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和均衡编班专项督导，对违规学校进行通报并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区教育局负责）

7. 解决大班额等突出问题。对照省定办学标准，实施消除大规模学校、大班额计划，建立消除大规模学校、大班额工作台账，通过扩大增量、用好存量、合理分流等措施加快消除现有大规模学校、大班额问题。2018 年，全面落实小学班额严格控制在 45 人以内、初中班额严格控制在 50 人以内，凡立项新建、改扩建的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规模小学、初中不超过 2000 人，

九年一贯制学校不超过 2500 人，有条件的学校探索实施小班化教学。加强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按照师生比标准和学校教育教学实际需求配备教师。限制班额超标学校招生人数，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对办学规模、班额超标严重的学校责令其限期整改，及时向社会公开督导结果。（区教育局、区编办、区财政局、区人社局负责）

8. 实施教育信息化带动工程。发挥教育部数字化学习技术支撑工程中心山东基地优势，联合东北师范大学理想信息技术研究院，深入实施教育信息化基础环境提升工程、优质资源建设共享工程、教育信息化融合创新工程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重点加快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城乡共享。加强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培训，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积极开展数字化学校“智慧课堂”建设，开发“微课程”资源，推广“名师课堂”等远程教育模式。逐步建立教师研修信息化平台，实现优秀教师课堂教学视频、教学案例、教学反思、习题资料等教育资源互通共享。（区教育局负责）

9. 推进城乡教育集团化发展。充分发挥优质教育资源的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实施集团化办学或采取学校联盟等方式，加大对薄弱学校和乡村学校的帮扶力度，推动城乡教育一体化。探索组建“名校+新校”“名校+弱校”“城校+农校”的紧密型一体化教育集团，通过管理重构、资源重组、干部教师流动、考

核奖惩等“一体化”办学方式，在文化塑造、品牌创建、队伍建设、管理创新、质量提升等方面整体推进。深化城乡学校联盟，健全完善联盟学校之间管理互通、领导流动、师资共享、研训一体、质量共进、文化共建、课题合作、捆绑考核运行机制。加强现代学校制度建设，推动开展自我评价，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教育评价，定期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区教育局负责）

（三）深入推进素质教育。

10.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发展学生核心素养要求，深入实施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推动以育人为中心的内涵发展，培养学生具备能够适应终身发展和社会发展需要的必备品格和关键能力。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教育全过程，加强爱国主义教育、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理想信念教育、道德礼仪教育等，培养学生高尚的道德品质。拓展社会实践基地，提升校外教育基地的功能和质量，培养学生勤于实践的能力。加强中小学少先队、共青团工作，加强国防教育、科技教育、环保教育等各类专题教育活动，提升学生综合素质。（区教育局、区文明办、区环保局、团区委、区科技局负责）

11. 加强体育艺术和心理健康教育。按照要求开齐上好音乐、体育、美术等课程，配备满足课程实施需求的师资、场馆等教育资源。创新课外体育活动载体方式，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和竞赛，保证学生每天在校锻炼一小时。定

期开展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和艺术素养测评，每年举办一次中小校园艺术节。健全体育、艺术特长生培养机制。开展体育、艺术类特色学校创建，加强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力争每所学校都有一个以上的特色项目。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重视心理健康教育专业课教师配备，落实省定学校心理健康课程建设标准，开展多种形式的生命安全教育。建立健全学生心理健康档案，对特殊群体学生开展筛查和诊断，及早做好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区教育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文广新局、区体育局负责）

12. 大力推进课程改革。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推进前瞻性教学改革实验项目建设。深化课改研究，加强课改培训指导，完善课改推进机制。积极开展课改视导检查、经验交流、名师巡讲等活动，推广课改先进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提升课改实施水平，促进义务教育质量的进一步提升。（区教育局负责）

13. 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规范教学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依据课程标准教学，注重因材施教。规范学生作业和教辅材料，科学确定作业形式与内容，提高针对性和实效性。严格规范考试和招生管理，从严控制考试次数。规范教育评价，不以学生学业考试成绩和学校升学率评价中小学教育质量。统筹安排面向学校的考核评比，积极推进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建立健全对中小學生课业负担监测公告制度，定期开

展学生课业负担专项督导。(区教育局负责)

(四) 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公平。

14. 切实加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进一步强化流入地政府责任，把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和教育事业发展总体规划，逐步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简化优化入学流程，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坚持“以流入地政府负责为主、以公办学校接纳为主”的“两为主”原则，把解决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入学问题作为履行政府管理服务责任、促进社会公平的重要内容。将随迁子女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切实维护好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受教育的权利，保证外来务工人员子女享受与本地户籍学生同等待遇。(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负责)

15. 关爱留守儿童。落实区、镇(街)属地管理责任，建立详实完备的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实行一人一档、动态管理。建立全区留守儿童信息库，加强关爱保护工作。提高寄宿制学校管理服务水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为寄宿制学校提供工勤和教学辅助服务。学校加强与家长、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提供电话、视频通话等工具方便学生与家长联系。采取多种措施，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妇联、团区委负责)

16. 提高特殊教育服务水平。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发挥特殊

教育指导中心职能，整合多方资源，配备康复专业人员，指导特殊学生的教育、康复和管理工作。实施特殊教育课程改革，全面推行专业的个别化教育，提升医教结合保障水平。加强随班就读、送教上门专用资源教室建设，将融合教育纳入普通中小学校的质量管理范畴。社会力量兴办的特殊需要儿童教育康复机构，可以纳入特殊教育体系。保证特殊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不低于 6000 元。（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残联负责）

（五）着力提升义务教育学校教师队伍素质。

17. 切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选树优秀教师典型，引导教师争做“四有”好教师。强化师德考核，将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聘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严禁在职教师有偿补课，定期开展专项治理行动，构建预防、监督和查处机制，做到治理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编办、区财政局负责）

18. 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加强教师教育，强化教学能力训练，把好教师“入口关”。加强校本培训，开展教师职业生涯规划研究，鼓励教师自我研训，建立教师培训档案，实施 5 年一周期不少于 360 学时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实施农村教师培养计划，丰富农村教师培训内容，提升农村教师队伍素质。加强教师业务考核，推动教师业务水平和学历层次不断提升。开展名特优教师评选和奖励，鼓励教师梯级提升。（区教育局、区人社局负责）

19. 深化“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的推进“县管校聘”

管理体制改革的，研究制定改革实施方案，建立教育、编制、财政、人社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报编制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统筹调剂教职工编制、清理回收编制等方式，全力做好义务教育学校编制刚性保障。全面开展5年一周期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一个定期注册周期内连续2年以上(含2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终止人事关系。(区教育局、区编办、区人社局负责)

20. 加大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力度。全面推进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周期内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阶段校长定期进行交流。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10%，其中骨干教师交流轮岗比例不低于20%。优化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方式，推动优秀校长、骨干教师及班主任到农村学校交流轮岗。定期向社会公布交流轮岗情况，对在交流轮岗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予以表彰奖励。(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编办、区人社局负责)

21.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健全完善校长选聘制度和后备校长培养选拔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的校长队伍，实行校长任期制和任期目标责任制，完善校长年度考核和任期考核评价制度。倡导教育家办学，严格校长任职资格培训，实施校长定期轮训，引导校长更新办学理念，提升治校能力。深化义务教育学校校长职级制改革，健全完善与校长专业职级相应的收入分配办法。

(区教育局、区财政局负责)

22. 健全完善教师绩效激励机制。依法依规落实教师工资待遇政策，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公务员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建立学校班级管理团队激励机制标准的增长机制，适当增加乡村教师管理团队激励政策资金，并重点向农村偏远学校倾斜。进一步完善绩效奖励分配制度，建立不同工作岗位的分类考核办法，建立学校、教师、学生和社会多方参与的考核评价体系，坚持多劳多得，优绩优酬。加大工作量在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重点向一线教师、骨干教师、班主任倾斜。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建立专项资金，重点奖励师德高尚、实绩突出的优秀教师。(区教育局、区编办、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

(六)完善义务教育改革发展保障措施。

23. 依法落实义务教育财政投入。健全“城乡统一、重在农村、以县为主”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继续加大对义务教育的投入，及时足额拨付教育经费，完善城乡一体化的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经费投入重点向农村义务教育倾斜，使乡村学校经费投入增幅总体高于城区学校经费投入增幅。(区财政局、区教育局负责)

24. 扩大学校办学自主权。充分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完善学校治理体系，提高学校治理能力。进一步扩大学校在教学、选人用人、考核评价、职称评定、经费使用等方面自主

权。鼓励学校结合自身实际，开展办学模式和育人方式的实践探索，在教材选择、课程设置、教学组织等方面大胆创新，努力办出自身特色。（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教育局负责）

25. 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及周边综合治理。健全义务教育安全保障体系和运行机制，探索建立学生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制度。加大安全经费投入，配齐安保人员，落实安保工资待遇。健全警校合作、信息联动、校园监控与应急报警机制，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周边道路、社会治安环境治理，加强对校园安全管理的日常督查和专项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影响校园安全的各种隐患。严格落实学校安全稳定责任制，加强学校食品安全、饮用水卫生、传染病监测和防控工作，健全相应的报告和应急处置机制，积极有效应对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保障学生身体健康。严格校车安全管理，创新运营管理机制，全面禁止非标准校车上路。加大对非法营运车辆的检查整治力度，严厉打击非营运车辆违法运载学生的行为。（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卫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食药监局、各镇街负责）

26. 防治学生欺凌和暴力。严格落实防治欺凌和暴力的各项工作要求，认真开展预防欺凌和暴力专题教育，依法依规处置学生欺凌和暴力事件，切实保护好每一个学生的身心健康。加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开展学校社会工作试点工作，及时预防和化解校园生活中的隐患和问题，让每一个孩子都在充满

阳光和正能量的校园中学习生活。加强学生法治教育，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引导中小学生养成遵纪守法、遵守规则的良好意识和行为习惯。(区教育局、区综治办、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团区委负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加强对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工作推进机制，成立由分管区长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面推进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的各项工作。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全面梳理义务教育发展的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二) 完善政策措施。各责任单位要围绕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总体要求、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制定相关政策和激励措施，确保资源合理配置，促进质量整体提升。鼓励先行先试、大胆实践，推动优质均衡发展各项措施落实。

(三) 强化考核监督。将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创建情况纳入全区重点工作考评体系，相关单位根据本实施方案分解工作目标，落实工作举措。区政府教育督导室对开展创建工作主要措施落实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建立督导结果公告制度，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把督导结果作为评

价镇(街)、区直有关部门履行教育职责的重要依据。因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部门 and 责任人严肃问责，对工作中涉嫌违法违纪的责任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 营造良好环境。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观、育人观和成才观，完善学校、家庭和社会三位一体育人体系。加大对优秀教师、优秀学生和优秀学校的宣传力度，形成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大力宣传党和政府的教育惠民政策、广泛参与此项工作，凝聚推进义务教育改革发展合力，确保全区义务教育实现更高水平的优质均衡发展。

附件：区直有关部门和镇（街）履行教育法律法规全面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职责清单

(2018 年 8 月 24 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大力实施食品安全战略，严防、严管、严控食品安全风险，整体提升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促进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食品安全放心区，积极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现就做好全区食品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升食用农产品源头治理水平

（一）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耕地质量保护和提升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和食用农产品产地环境保护。（区农业局）加大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对 211 个行政村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区环保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局，区水务局、区经信局、区住建局配合）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8%，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0%。深入开展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区农业局、区畜牧水产局）加强农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禁止剧毒高毒农药用于

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区农业局牵头，区林业局、区畜牧水产局配合）强化水产品源头治理，实施主要淡水增养殖区环境监测，开展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区环保局、区畜牧水产局）

（二）强化农业投入品管控。严格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销售使用规定，推广生产记录台账制度。严格执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许可和兽药经营许可制度，全面推进农药实名购买和使用备案制度。（区农业局、区畜牧水产局）推行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区农业局牵头，区林业局配合）规范农资生产经营主体，坚决取缔无证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企业，净化农资市场环境。（区农业局牵头，区林业局、区畜牧水产局配合）推进农药追溯信息平台 and 兽药二维码追溯体系建设，开展水产养殖用药减量行动。（区农业局、区畜牧水产局分别实施）

（三）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和创新，健全农业标准体系，促进农业规模化经营。（区农业局牵头，区畜牧水产局、区林业局配合）推行农业良好生产规范，加快推进农业绿色化、优质化、特色化、品牌化。（区农业局）大力实施畜禽养殖企业标准化改造，加快提升畜禽标准化规模养殖水平。推行水产品立体循环养殖，以生态模式引领发展新方式。（区畜牧水产局）加强食用农产品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先行推进韭菜、韭苔、鲜鸡蛋等重点品种实施合格证、销售凭证“双证制”管理。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区农业局、

区畜牧水产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

二、提升食品生产经营监管水平

(四) 加强食品生产监管。开展“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年”行动。在小麦粉、食用植物油、肉制品、乳制品等4类消费量大的食品生产企业全面推动实施《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在规模以上企业鼓励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等先进管理方式。全面推行质量安全授权人制度,规模以上企业质量安全授权人考核合格率达到80%以上。着力推行企业自查、监督检查、第三方协查的“三查”模式,企业自查率达到100%。加强水产制品、婴幼儿辅助食品等重点食品监管。扎实开展日常检查、飞行检查和体系检查,倒逼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持续开展食品添加剂使用“对标规范”行动。逐步将重点品种和高风险品种生产企业纳入省级食品安全追溯平台。(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 加强食品流通监管。深入开展农贸市场规范治理,督促市场开办者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和法定义务。在农贸市场设立驻场监管所(站),完善场内巡检和抽样检验制度,实现快速检测常态化,入场销售者建档率和食品安全自查率分别达到95%、90%以上。深入开展规范化农贸市场创建,加快市场升级和业态规范,深入开展大中型商超“放心肉菜示范超市”创建。推进基地直采、农超对接,推动优质农产品、“三同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产品)进商超、进市场,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肉菜专

柜。（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加强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实施“清洁厨房”行动，推进“明厨亮灶”工程，不断扩大覆盖面。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名厨亮灶”率和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清洁厨房率均达到80%以上。实施量化分级提档升级行动，继续开展“寻找笑脸就餐”活动。推行色标管理，提升厨房卫生管理水平。（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施“校园绿色餐饮”行动，80%的学校食堂量化分级达到B级（良好）以上，推动大宗物品统一集中采购，品牌食品进校园。实施“小饭桌”登记备案动态管理。（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配合）加强养老机构餐饮质量安全监管。（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区民政局配合）

（七）加强食盐质量安全监管。健全食盐监管体制机制，完善各项制度规范，加强食盐生产、流通、经营性使用全过程监管。加大对食盐流通进货查验、销售记录、产品标识的监督检查力度，规范食盐购进渠道。严格落实不合格食盐召回制度。（区盐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

（八）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开展食品相关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创建国家质量提升示范区。根据经费保障情况，依法加大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生产企业监督检查力度，生产环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94%以上。（区市场监管局）规范餐饮具集中消毒行为，开展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双随机”抽查。（区卫计局）

（九）加强餐厨废弃物等无害化处理。强化餐厨废弃物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城市建成区固定场所餐厨废弃物产生单位与收集运输企业签订收运协议比例达到 70%以上。（区住建局）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健全病死畜禽、肉类加工废弃物和检验检疫不合格畜禽产品处理机制，推进病死畜禽经由专业无害化处理厂集中处理。（区畜牧水产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提升食品安全综合治理能力

（十）深入开展“三小”规范提升行动。全面实施《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推进“三小”（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综合治理，“三小”登记备案率和监管覆盖率均达到 95%以上。落实正面与负面清单，鼓励支持“三小”集中生产经营，规范提升“三小”生产经营水平。开展“三小”示范街（区）创建活动。（区食安办、各镇街分别实施）

（十一）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净网”行动。实行线上线下联动监管，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将所有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及其分支机构纳入监管，监督网络交易第三方平台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等制度。重点加强网络订餐监管，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食品经营许可资质及相关信息公示率达到 100%、线上线下餐饮服务同标同质率达到 100%。（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分别实施）

（十二）深入开展窗口单位食品安全提升行动。规范旅游景区及周边和车站等场所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创建食品安全放

心窗口服务单位。把食品安全纳入旅游景区综合治理范围，对不符合 A 级景区食品安全评定标准的予以警告、降级，直至摘牌。（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古城旅游集团分别实施）

（十三）深入开展“守护舌尖安全”整治行动。开展农兽药残留超标治理、“瘦肉精”、私屠滥宰、水产品“三鱼两药”、生鲜乳违禁物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禁超限量使用农兽药、非法添加、滥用抗生素等违法违规行为。（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水产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深入推进生猪屠宰资格清理。（区畜牧水产局）严厉查处食品商标侵权等违法行为，维护食品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区市场监管局）深入开展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整治，组织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提升行动，加大对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的整治力度。持续开展“利剑”“铁拳”等系列打击违法犯罪行动，强化大案要案侦办，坚持清源、断链、除根。健全完善食安、农安、公安“三安联动”机制，强化行刑衔接，建立常态化公开曝光机制，形成有效震慑。（区食安办牵头，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局、区畜牧水产局、区林业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分别实施）

（十四）强化风险隐患防控。坚持以风险管理理念引领安全监管，突出预防为主，前移关口防线。建立健全风险排查、研判、处置机制，根据风险高低和企业信用等级，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加大对重点品种、重点区域的抽检监测力度。改进抽

检监测方式，强化结果分析运用，及早发现消除风险隐患。完善监管执法信息公布机制，及时曝光和处置不合格产品及其企业。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积极防控、妥善处置食品安全舆情。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应急处置机制，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提升应急队伍实战水平。及时发布食品安全信息，引导公众合理消费。（区农业局、区畜牧水产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粮食局分别实施）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不断增强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区粮食局）

四、全面推进“省级食品安全先进区”创建

（十五）完善推进机制。对照有关创建标准、办法，及时制定完善我区相关标准、方案。聚焦食品安全重点难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实施精准创建。通过召开现场会、加强集中督查和随机抽查、开展观摩学习、第三方评估等形式，推动创建工作深入开展。（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五、全面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推动食用农产品供给质量提升。将农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有关内容纳入全区乡村振兴战略规划。实施质量兴农战略，加快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为提质导向。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区农业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经信局配合）大力发展木本粮油产业。（区林业局）推动畜牧业提质增效，大力推进奶牛、肉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

和生猪屠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健康肉供应链发展体系。（区畜牧水产局）

（十七）加快食品产业新旧动能转换。加强规划引导，重点培植水产品加工业、烘焙及方便食品制造业、畜禽屠宰及肉类加工业、饮料制造业，改造提升粮食加工业、食用植物油加工业，规范发展乳制品制造业、酒类制造业，加快发展壮大骨干食品企业。（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推动餐饮业大众化、集约化、标准化转型升级。大力发展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早餐、快餐、团餐和网络订餐等大众餐饮服务。（区商务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

（十八）深化“食安山东”“食安枣庄”品牌建设。深入贯彻“食安山东”品牌建设实施意见，组织开展跨行业、多层次、全方位的品牌建设工作，打造品牌方阵。食用农产品“三品一标”产地认证面积占同类农产品产地面积的比例达到55%。遴选推出1个知名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个企业产品品牌，纳入山东省知名农产品品牌目录的区域公用品牌数量达到1个、企业产品品牌达到1个。（区农业局）创建“齐鲁放心果品”品牌个1个以上。（区林业局）创建省级现代渔业示范园1处以上。

（区畜牧水产局）创建“食安山东”生产加工示范企业2家。创建“食安枣庄”生产加工示范企业2家、“食安山东”食品流通示范单位3家、“食安枣庄”食品流通示范单位3家、“食安

山东”餐饮服务品牌示范店 1 家、示范食堂 2 家、“食安枣庄”餐饮服务示范单位 8 家。（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办“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策划组织系列推广活动，讲好品牌故事，形成品牌效应，整体提升台儿庄食品品牌形象。（区食安委成员单位分别实施）

六、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十九）落实党政同责。认真贯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枣办发〔2018〕8 号），健全与食品安全监管职责相匹配的财政经费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镇街派出机构业务辅助用房、执法基本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85%，执法装备标准化配备率达到 95%。（区财政局、各镇街）进一步加强检验检测体系和追溯体系建设。发挥各级食安委统一领导、综合协调作用，强化督导检查，做好对各镇街、食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工作。（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严格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依法组织开展抽检、案件查处、应急处置等工作。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享资源、互通信息，形成工作合力。（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分别实施）

（二十）落实企业主责。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区农业局）督促粮食收储企业加强出入库质量把关。（区粮食局）督促引导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制定

完善企业标准，健全质量安全追溯体系，执行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点控制，依法诚信经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实行抽检“亮项”、处罚到人、信息公开，督促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通过行政约束、法律约束、道德约束，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区农业局、区林业局、区卫计局、区畜牧水产局、区粮食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分别实施）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区经信局）加大对失信食品生产经营者联合惩戒力度。（区发改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一）推动多元共治。发挥食品相关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我管理、自我评价、自我监督。（区民政局）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鼓励舆论监督，强化正面宣传引导。（区委宣传部）大力推行有奖举报制度和内部监督举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专家、志愿者等作用，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区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镇街）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8月28日

（2018年8月28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台儿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台儿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44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2号）要求和部署，有序推进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水安全、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加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农业用水需求管理，坚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和农业节水激励机制，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实现节水、减排、增产、增效，为推进农业现代化和我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必须尊重农民意愿，维护农民权益，促进农民增收，总体上不增加农民负担。水价制定要充分考虑农民承受能力，制度安排要最大程度惠及

广大农户，让农民在高效用水前提下用得起水，在积极参与改革中共享改革成果。

一是坚持综合施策。加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与其他相关政策的衔接，机制先行，综合运用价格调整、工程配套、技术推广、结构优化、财政奖补、管理创新等举措推进改革。

二是坚持两手发力。既要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促进农业节水，也要更好发挥政府的作用，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作物合理用水需求。

三是坚持供需统筹。既要强化供水管理，健全运行机制，提高供水服务效率，也要把需求管理摆在突出位置，提高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用水方式转变。

四是坚持有序推进。根据我区不同地区水资源禀赋、灌溉条件、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水平、种植结构等差异状况，结合土地流转、农业经营方式转变，尊重农民意愿，探索因地制宜、符合实际的做法，有计划、分步骤、集中连片规模推进。

（三）改革目标。在全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推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起合理反映农业供水成本、有利于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用8年时间，达到以下目标：

1. 农业供水价格总体达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成本水平，具备条件的区域或供水单位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2. 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规范组建、长效运转，农业水费计收

基本到位；

3. 基本建成计量设施完善的农田水利工程体系，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普遍实行，先进适用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措施广泛应用；

4. 建立起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维护保障机制；

5. 建立起可持续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农田水利工程设施较为完善的镇街要加快推进改革，力争用 2-3 年时间率先实现改革目标。

（四）实施进度。根据国务院、省、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本着按年度、分步骤、集中连片规模推进的原则，计划用 8 年时间（即 2018-2025 年），完成全区全部有效灌溉面积的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

到 2018 年全区完成改革面积 11 万亩，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 23.8%；到 2019 年完成改革面积 20 万亩，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 43.2%；到 2020 年完成改革面积 29 万亩，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 62.7%；到 2021 年完成改革面积 33 万亩，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 71.3%；到 2022 年完成改革面积 37 万亩，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 80.0%；到 2023 年完成改革面积 42 万亩，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 90.7%；到 2024 年完成改革面积 46 万亩，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 99.4%；到 2025 年完成改革面积 46.3 万亩，达到有效灌溉面积的 100%，完成全区全部的改革任务。

台儿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及实施计划，详见下表。

时 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 计
面积 (万亩)	11	9	9	4	4	5	4	0.3	46.3

二、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

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首要任务，要按照有利于促进农业节水和农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农业水价政策和制度，规范农业用水的定价调价行为。

（一）政府制定农业水价。综合考虑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以及用户承受能力，农业水价按照价格管理权限由价格主管部门按程序进行成本监审，会同水务部门合理制定供水工程各环节水价。

（二）积极推行分类水价。根据农业发展政策，区分不同的农业种养结构、缺水程度、供水来源，实行分类水价。粮食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一般经济作物用水价格应达到完全成本水平，高附加值经济作物和养殖业等用水价格应达到一定盈利水平。适当提高地下水保护区的用水价格，使用地下水的用水成本高于使用地表水，严格控制地下水超采，促进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三）逐步推行分档水价。区分农业用水定额与用量、供给与需求的不同档次，实行不同水价。实行农业用水定额管理，

以定额内用水量作为基准，按照“多用水多付费”的原则，确定阶梯和加价幅度，推行超定额累进加价，促进农业节水，保障供水工程维持基本运行。

（四）完善定价调价机制。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目标、原则，进一步修订供水价格管理办法，建立起科学完善的农业水价定价调价机制。结合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用水管理等情况，充分听取和吸收各方面意见，科学合理制定和调整农业供水价格。坚持价格调整、利益调节、合理补偿相结合，与财政税收改革、农业综合改革、水利管理体制改革的改革相协调，把握调价时机、力度和节奏，确保调整后的农业水价可接受、可实施。

（五）切实加强总体调控。合理运用行政手段、经济手段和必要的法律手段，确保农业水价整体处于合理区间、局部体现合理差异。农业水价原则上应达到运行维护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区的农业水价要率先调整到位，用水量大或附加值高的经济作物和养殖业要率先调整到完全成本水平，水资源紧缺、用水户承受能力强的地区可提高到完全成本水平。

三、建立农业初始水权制度

按照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水资源用途管制政策，科学合理地分配农业水权，建立起水权交易制度，让农民成为通过转让节余水量获得收益的主体，最大限度地释放农业水价综合

改革的活力。

（一）明确农业初始水权。根据我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和农业灌溉用水定额，核定单位灌溉用水量，在保障合理灌溉用水的基础上，按照适度从紧的原则，分配给工程管护主体或终端用水主体，明确其获得的农业初始水权。农户水权可由工程管护主体、农民用水协会、村集体等用水组织进行代理。由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用水主体核发农业初始用水权证书，注明水源、水量、用途、期限、转让条件等，明确用水权利和义务。水权证书应采取动态管理、定期核定，期间因许可水量发生变化、土地流转或土地用途发生变化导致农业水权转移变化的，须经发证单位批准并重新核发。

（二）分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依据我区用水总量控制指标，按照灌溉面积将农业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分解到农田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农民用水协会、新型农业经营合作组织等用水主体或落实到泵站、机井等工程单元，明确其用水指标。

（三）建立水权交易制度。积极推进水权交易平台的建立，也可依托区农村产权改革交易平台进行水权交易。

1. 鼓励用水户节约用水，允许农业水权流转，节余水量可以转让交易；

2. 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时，农业水权一并流转使用；

3. 在满足农业用水前提下，推行节水量跨镇街、跨行业转让，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农业水权交易进行监督；

4. 同一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内部交易时，应由合作组织进行协调；村组之间交易或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之间进行水权交易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公司化管护主体）进行统一协调；

5. 允许通过水权交易满足新增用水需求，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参与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优先获得新增水资源的使用权。

四、创新农业用水管理方式

立足实际，适应农业生产和经营方式转变，适应市场化改革、社会化服务趋势，提高农民参与度，创新农业用水管理的组织形式、运作模式和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机制长期发挥作用、农民持久享受政策普惠创造条件。

（一）健全农村用水管理组织。以农业用水为纽带，进一步健全公司化管护主体、农民用水协会、镇街水利站等管理体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基层用水组织培训指导，使其成为农业用水协调、计量收费、水权转让、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管护的实施主体。

（二）落实农田水利工程产权。在进一步完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基础上，按照“产权有归属、管理有载体、运行有机制、工程有效益”的总要求，根据“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组织开展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改革，逐步推行农田水利设施“权属登记”制度，明晰农田水利工程特别是小型农田水利设施产权主体，区政府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农田水利工程进行产权核定、登记造册并颁发产权证

书，建立“两证一书一台帐”制度。

（三）推广农田水利工程管护机制。积极推广农田水利设施产权制度和创新运行管护机制改革试点成果，进一步完善我区“公司化+协会”的管护模式，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按照《台儿庄区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管护办法》的要求，做好农村供水、农田灌溉、工业供水等工程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充分发挥水利工程效益。对于小型水源、田间管网等受益面小的工程，鼓励受益主体将使用权移交给村集体或农民用水协会。

在确保工程安全、公益属性和生态保护的前提下，鼓励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竞争参与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管护；管护资金可从上级财政用于维修养护的专项资金、区级财政用于维修养护的专项资金、社会赞助的资金、水费提取的资金等渠道取得。

（四）推进农田水利工程管护良性运行。工程管护主体要结合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章程、制度，以及操作性、针对性强的管护细则，按照市场规律自主经营，实行资本化运作、专业化服务，及时协调解决工程管护中出现的问题。对跨镇街的农田水利工程管理维护中出现的问题或自身无法解决的问题，要及时报区水政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五、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

要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

水奖励办法，调动农民参与改革的积极性，实现节约用水和工程良性运行。

（一）实施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在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的基础上，建立与节水成效、调价幅度、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在发挥水价促进节水杠杆作用的同时，确保总体不增加农户定额内用水的水费支出，保障农户合理用水权益，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精准补贴机制，以水价调整为前提，补贴与承受能力挂钩，农业用水超出定额、农业水价调整未达到要求或未超出农户承受能力的不予补贴。

精准补贴的对象主要为定额内用水的种植粮食作物的用水主体，包括不同规模的农民用水户、正式登记注册的农民用水协会、依法设立的公司化管护主体以及新型农业经营组织。

补贴标准，根据定额内用水成本与运行维护成本的差额，统筹考虑农业水价调整与农户承受能力，制定不同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程序、方式以及资金使用管理等另行制定具体方案。

对工程管护主体、农民用水协会，可以根据工程运行维护成本缺口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保证工程正常运行；对工程维修养护主体，采取按项补贴、据实报销方式给予补贴；也可以按照运行维护成本与水价改革前终端水价的差价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确保种粮积极性，保障粮食安全。

（二）建立农业节水奖励机制。建立易于操作、用户普遍

接受的奖励机制，对积极推广应用工程节水、农艺节水、调整种植结构，取得明显节水成效的农业用水主体给予奖励，重点奖励对象为水利工程管护主体、农民用水协会、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和种粮大户。

1. 奖励标准：奖励标准依据定额用水量与实际用水量之间的节约水量计算确定，要综合考虑节水水量、水权交易、回购等因素。对于未发生实际灌溉，因种植面积缩减或者转产等非节水因素引起的用水量下降，不予奖补。

2. 奖励程序：按照申请、审核、批准、兑付的程序实施农业节水奖励。

3. 奖励方式：节水奖励可以给予资金奖励、物质奖励，也可以采取节水回购方式给予奖励。

（三）明确奖补资金来源。认真测算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资金需求，明确资金来源，确保满足农业水价调整后实施精准奖补需要。要通过优化财政农田水利和农业奖补资金支出结构，加大用于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的支持力度，以及超定额累进加价水费分成收入、地下水提价分成收入、高附加值作物或非农业供水分成利润、水权转让分成收入、社会捐赠等多种渠道筹集。

制定奖补资金筹集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使用范围和程序，公开、公平、公正操作，接受社会监督，调动农民参与水价改革、实施节水的积极性，有效破解不提价难以实现节约用水和

工程良心运行、提价农民难以接受的农业水价改革的“两难”问题。

六、夯实农业水价改革工程基础

结合我区实际，找准薄弱环节，根据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年度实施计划，按照灌区类别、水源情况、输水方式、灌溉方式、管理模式等因素对灌区分类，研究制定计量设施设计标准，补足补强农田灌溉、测水量水设施。同时，调整农业生产布局、农作物种植结构，集成推广各项节水技术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要对现有农田水利工程基础状况、测水量水计量设施的完备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有针对性地安排工程建设，逐步推进工程基础建设。计划分三个批次实施工程基础建设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第一批次为灌溉设施完善和新建的项目区，第二批次为灌溉设施相对完善的项目区，第三批次为灌溉设施不完善的片区。

（一）配套完善农田灌溉工程体系。根据我区实际，针对各类灌区工程设施短板，配套完善灌排体系，发展高效精准灌溉，解决农田灌溉“最后一公里”问题。在区级农田水利建设规划、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雨水集蓄工程规划和“十三五”规划的基础上，组织相关部门对现有未配套完善的有效灌溉面积统一修订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将年度改革任务提前 1-2 个年度细化分解各具体网格内，将建设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

1. 泵站灌区：重点是提升拦蓄和引水能力，优化提水泵站

工程布局，配套建设骨干输水管网（渠系），合理建设以拦河闸、橡胶坝为主的拦河蓄水工程，实现河道梯级开发，积极拦蓄利用雨洪资源。对于灌排结合泵站，要兼顾灌排需求，尽可能地降低运行成本。

2. 机井灌区：要突出优化机井布局和机井配套建设，安全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时满足使用便利和运行管理的需要；给水栓应按灌溉面积均衡布设。大田作物区，通过安装移动水表或“无井房 IC 卡智能控制系统”实现刷卡灌溉。经济作物区，积极发展喷灌、微灌等现代高效节水灌溉。

3. 小水源灌区：要突出小水源开发并配套建设灌溉设施，推广多水源联合调度管道化灌溉。探索“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有效途径，引导社会资本和农民自筹资金参与建设包括小水池、小塘坝、小渠道、小泵站、机电井等各类小型农田水利工程。

（二）配套供水计量设施。按照经济适用、满足取用水管理和计量收费需要的原则，合理确定供水计量控制层级，采用群众易于接受的测水量水方式和方法，加快计量体系建设。

对公共财政投资建设的农田水利工程，要配套建设供水计量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要同步配套建设计量设施，已建工程尚未配备计量设施的，要统一编制计量设施改造规划，积极筹措资金，通过工程改造逐步补足配齐计量设施。

对现有小农水项目、土地整理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等，

进行网格化划分，将年度改革任务细化分解到各具体网格内，按原投资来源将任务分解到相关部门。

泵站工程按照区域用水总量控制管理要求，由其工程管理机构在主管道（干渠）首段和分支管道（渠道）上分别设置供水计量设施，田间灌溉用水可采用固定、半固定或移动式计量设施（计量式给水栓）直接计量到户（地块）。机井工程采用 IC 卡计量控制管理系统进行刷卡操作（按方付费），也可以直接利用田间出水口安装计量式给水栓直接计量到户（地块）。小水源工程（小水池、小塘坝、小渠道、小泵站、机电井）如配套不完善或不便于安装供水计量设施的，可采用“以时折水”、“按亩分摊”等计量方式。

（三）推广节水技术和措施。依托节水灌溉配套工程建设和农业结构调整，推广应用各类农业节水技术措施，实现农业用水精细化管理。一是推进节水灌溉配套。针对水源条件及灌溉管理要求，广泛应用“渠改管”和射频卡等新工艺、新设备，大力推广管灌、喷灌、滴灌、渗灌等高效节水技术，集成应用水肥、水药、水肥药一体化技术。二是实施灌区用水信息化管理。根据我区灌区管理方式和灌水施肥方式的现状，可运用先进的物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对气象、土壤墒情和地下水位等环境要素的监测，分析掌握农田墒情状况和作物需水情况，对用户进行科学用水指导；通过泵站、机井的水泵出口和田间的灌溉用水计量监测网络，掌握灌溉的动态和农户用水量；用于开

展灌溉工程智慧化决策管理，实现信息发布、水量及水费管理、水泵的远程控制、灌溉过程的动态管理。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主体，对全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负总责。成立台儿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见附件），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各镇街、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加强工作指导协调，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二）明确责任分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分工，细化落实责任，协同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发改部门负责将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区级奖补资金，加强资金管理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水利部门负责农业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利工程产权界定、农业初始水权分配、水权交易市场的监督管理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日常工作；农业部门负责种植结构调整、农艺节水措施推广、加大农业补贴支持力度，配合编制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国土部门负责土地确权登记、提供国土综合治理工程完成数量、区域位置等情况，完善土地整理项目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和计量设施，编制本部门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物价部门负责农业供

水成本核算、农业用水价格核定、超定额累进加价和分类水价制定，同时履行水价执行的监督责任；市场监管、民政部门负责水利工程管护公司、农民用水协会的登记注册管理；法制部门负责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的政府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和颁布工作；农业综合开发部门负责提供农业综合开发工程治理完成数量、区域位置等情况，完善高标准农田项目农田灌溉工程体系和计量设施，编制本部门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引导作用，调整财政支农资金支出结构，不断加大对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投入力度。各级财政投入到农田水利的资金要重点用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主要补助农田水利工程与计量设施建设、工程维修养护、农村基层用水组织能力建设、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以及节水奖励等方面。以工程产权界定为基础、水权有偿交易为纽带、合理投资回报为吸引，鼓励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参与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四）严格监督考核。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各镇街、各成员单位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考核。建立改革进度报告、通报和约谈、整改等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开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对进度滞后的进行约谈，对工作不力的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实行问责。通过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任务落实到位。

（五）强化培训宣传。围绕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

专门的业务培训，切实提高相关工作人员的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确保各项政策落实不走样、见实效。各有关部门要做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政策解读，回应农民关切。及时总结宣传改革进展情况，增强农民乃至全社会有偿用水、节约用水意识和节水自觉性，积极营造有利于加快完善农业水价形成机制、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台儿庄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018年9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字〔2018〕3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有关部门：

《全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9月18日

全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维护土地利用和管理秩序，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农地农用，根据《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在全国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74号）《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农业大棚私建“大棚房”等问题专项整治的通知》《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农业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鲁国土资字〔2018〕274号）和《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关于印发枣庄市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枣国土资字〔2018〕15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清理整治范围和主要任务

对全区范围内设施农业项目用地集中清理，摸清设施农业建设、用地和管理情况。排查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将设施农用地改为非农建设用地、依托农业生产违法违规占地进行非农建设、规避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将建设用地按照设施农用地审核备案等问题，重点整治利用农业大棚改建“私家庄园”、在农业大棚内违法违规建房、违规改扩建大棚看护房、建设租售“大棚房”变相搞房地产开发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以下简称“‘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

二、工作安排

（一）准备阶段（9月20日前）。各镇（街）、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领导小组，制发工作方案，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分别报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备案。

（二）排查清理阶段（9月20日至10月9日前）。

1. 镇（街）自查。按照本方案要求，对辖区内设施农业项目逐个入园入棚，进行全面排查，对发现的各类违法违规问题要按照“边排查边整改”的原则及时予以清理，其中“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要按要求排查清理到位。9月30日前要将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调查表（附件2）、各类违法违规情况汇总表（附件3）、“大棚房”建设情况调查表（附件5）分别报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有关“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要专题报告。

2. 区级汇总。10月9日前，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汇总并向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上报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调查表（附件2）、“大棚房”建设情况调查表（附件5）、全区清理排查情况报告。

（三）查处纠正阶段（11月9日前）。各镇（街）对照清理排查出的问题和案件，按照要求认真查处整改，将查处纠正情况汇总表（附件4）、整治情况报告，分别报送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汇总情况后报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

三、组织领导

区里成立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杜飞廉任组长，区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分管同志任副组长、成员（附件1）。工作组主要任务是：负责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和业务指导；公开通报违法违规重点、典型案件，督促问题整改；对镇（街）进行检查督导，对重点线索进行抽查核实，对重点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对清理整治不彻底、弄虚作假、压案不查、查处不力的镇（街），实施警示约谈和责任追究。

各镇（街）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是本地区专项行动的责任主体，要组织镇（街）政府（办事处）和国土资源、农业、综合行政执法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和省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共同做好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相关部门和镇街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周密部署，扎实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确保取得实效。

（二）认真落实。要全面认真排查以各种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湿地、林地等行为，坚决查处、整改各类“大棚房”违法典型问题，要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绝不姑息。要建立台账，对有关问题线索和“大棚房”违法案件挂账销号，对重大违法案件报区国土资源分局、区农业局备案。对发现的

违法违规问题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原则分类进行整改，对假借农业名义建设的“私家庄园”，必须坚决依法拆除，恢复土地原貌；对农业大棚内存在部分非农建筑的，要拆除棚内非农建筑，恢复农业用途；对大棚外存在的设施农用地配套附属设施建设不符合规定标准的，一律拆除。要严格履职尽责，密切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对专项行动中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推进迟缓，特别是弄虚作假、压案不查、有案不报的，要严肃处理、严肃问责。

（三）强化宣传。要通过新闻媒体、报刊网站、微信平台等形式加强舆论宣传，公开曝光重大、典型违法问题，积极营造遵纪守法的良好氛围，引导广大群众共同拒绝和抵制“大棚房”违法行为。

（四）长效监管。要详细梳理分析本辖区存在的突出和普遍性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建立常态化协调机制，落实共同责任，加强服务与监管，确保设施农用地农地农用、规范使用。

- 附件：1. 全区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工作组
组成人员名单
2. xx镇（街）设施农业项目用地调查表
3.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各类违法
违规情况汇总表

4. 设施农业项目用地清理整治专项行动查处纠正
情况汇总表
5. “大棚房”建设情况调查表

(2018年9月1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